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7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「110年綠能環境教育研習會」報名簡章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7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會訂於本(110)年9月30日、10月1日、8日、15日共舉辦4個場次(請參閱研習會簡章或報名網址)。
- 三、本研習敬邀學校總務事務有關人員參加，研討永續校園能源管理與學校環保節能措施。
- 四、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A8DB9A>
- 五、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事項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

教導處

110/09/27 09:22



1100005755

有附件

公眾集會」規範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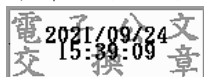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不得參加現場實體研習人員：

- 1、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4類人員。
- 2、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;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。

(二)現場參與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